

宜蘭縣優良地政士申請表				
受理機關	宜蘭縣政府地政處			
姓名		性別		請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(或數位影像照片)
參選人 簽章欄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執業期間		
事務所 名稱		事務所 地址		
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傳真：	通訊地址		
基本資格 (請檢視是否 全部符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，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；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，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，視為連續執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、懲戒處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於偵查、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內未經本要點評選為優良地政士。			
申請獎勵 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本縣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複丈等案件，二年度合計達一百件以上，無補正、駁回紀錄或二年度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，成效顯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或對地政學術、法規之研究著作，對地政業務具有重大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，確能防止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。			
參選人介紹 (本欄請具 體詳實陳 述，不敷填 載可另製附 件。)	1. 參選人學經歷： 2. 申請獎勵之具體事蹟及其他事蹟(如：參與志願服務)陳述： 3. 自傳(含自我介紹、從業歷程、工作理念、成長奮鬥等具體事蹟陳述)：			

